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文〔2016〕80号

---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16年本)》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提高建设项目环保行政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1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33号）、《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公告》（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告〔2016〕第10号）的要求，我局对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认真学习省、市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对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进行环评审批，不得越权和违规审批，不得随意降低环评等级。

二、各单位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依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行政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文件转送同级环境监察机构，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措施得到落实。

三、各单位应当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开，确保审批全过程公开、公正、透明，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目录以外已由市环保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其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按照新的审批权限办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市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委托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通知》（郑环办〔2015〕8号）、《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环办〔2015〕196号）即行废止。

附件：《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年本）》

2016年5月25日

## 附 件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建设项目目录（2016 年本）

1. 由市级审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2. 能源：火电机组脱硫、脱硝项目；沼气、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220 千伏、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3. 冶金有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金属铸件类。
4. 石化化工：农药制剂分装、复配类项目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医药类项目。
5. 轻工：制糖、糖制品；屠宰；水产品加工；乳制品加工；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酒精饮料及酒品制造；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卷烟；人造板制造；纸制品；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6. 纺织化纤：鞋业制造、单纯纺丝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7. 辐射类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核技术应用项目（销售、使用IV类和V类放射源项目）。

---

主办：审批办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5月25日印发

---